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1號

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

被告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「發包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被告之營業所雖設於本院轄區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，然兩造既於系爭合約第22條爭議處理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，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
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，有系爭合約為證（見本院第29
頁），而系爭合約約定應施作工程（空調設備工程）之標的
物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5巷之福音山莊桂園，
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顯然兩造係
有意排除本院之管轄權而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是本件自應
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
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巫玉媛